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王佳仁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补选傅有国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傅有国：男，1987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在南通万达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物资管理及生产管理岗位，2011年4月至今曾任公司采购部部长助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采购部部长。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